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

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条款内容: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改

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条款内容：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设定依据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

条款号： 第50项

条款内容：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设定依据4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条款内容：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三、受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无异议。

**四、办理材料**

  1、可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巴州博湖县卫健委《办事指南》等相关资料（网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 /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2829457921272M4000123020000）。

1. 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办理页面中填写申请信息; 预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进行预受理; 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形式审查与受理,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2. 下一级鉴定结果或诊断结果 1份。
3. 鉴定申请书1份。

**五、办理流程图**

流程图

申请人

申请人向卫健委窗口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卫健委窗口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选择快递送达

受理 审核 审批 送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芦花社区 光华南路80号2楼综合窗口

**九、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6:00:00至20:00:00；

冬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5:30:00至19:30:00

**十、常见问题：**